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报告认为:我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,系公司之子公司长航油运(新加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加坡公司")的经营部门对供应商信息的管理不健全,公司未能建立对供应商信息的共享机制,导致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受限。

针对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,公司高度重视,及时整改。新加坡公司已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,加强和完善供应商信息管理;通过将重要供应商纳入信息化系统,实现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供应商信息的共享;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定期通过内控检查,督促新加坡公司按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